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

承辦人：鄭存倩

電話：02-8771-6688分機37806

電子信箱：tsunchien.cheng@fubon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富信字第109000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富邦全球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」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「信託契約」）及公開說明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0431號核准，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使基金規模銳減，而面臨基金清算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。故修訂信託契約特定一段期間暫降基金清算標準：

(一)原信託契約規定：「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」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。

(二)特定一段期間暫降規定：於109年9月30日前，「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」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。

二、本次修正事項已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公告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
三、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s://www.fubon.com/asset-management/index>)。

四、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(一)金管證投字第1090340431號核准函(詳見附件一)。

(二)本公司基金公告稿(詳見附件二)。